

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建设单位：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顺花

编制人员：冯少明

建设单位：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30909969

传真：/

邮编：746000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石门镇徐家堡村



制砂机半封闭



三级沉淀池



堆场苫盖



生活区



危废暂存间



厂界围挡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陇南市武都区石门镇徐家堡村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用砂				
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 万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3	开工建设时间	2021.6		
调试时间	2021.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6.25--2021.6.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3 万元	比例	4.66%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8..3 万元	比例	4.79%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p> <p>5. 《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陇南市环境保护局，武环发[2021]39 号；</p> <p>6.《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p> <p>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项目建设过程简（项目立项~试运行）	<p>1.2020年12月17日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12月召开了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p> <p>3.2021年6月6日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批复，武环发[2021]39号；</p> <p>4.2021年1月18日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与陇南市武都区龙嘉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清淤沙石料销售合同”，清淤范围：长度575米，平均宽度47米，清淤平均深度1.5米，清淤工程量4.04万立方米。工程期限：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4月10日。</p> <p>5.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至6月26日对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此次针对本项目开展验收。</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本次验收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与环评报告报告所采用的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表 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比表

类别	环评使用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 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 要求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	
	单位: dB(A)		单位: dB(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2.1.2 项目地理位置

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石门镇徐家堡村，占地 11266.67m²，生产建筑用碎石料，本项目区西侧为白龙江。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715504，北纬 33.494660。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2.1.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区由原料堆场、生产加工区、成品堆场和办公生活区四个部份组成。生产加工区位于厂区北侧，成品堆场位于厂区内西北侧，沉淀池位于厂区西侧，库房和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区东侧，便于危险废物的存放和拉运，同时做“三防”处理。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南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侧，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办公生活区位于生产车间的侧风向，项目生产对生产生活影响较小。出入口与乡间道路相接，再与 G212 线连通，便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2.1.4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1) 项目规模

根据调查可知，本项目总概算 800 万元，环保投资 37.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66%。本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8.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79%。

(2)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 1 班作业，每班 8 小时。根据调查，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

2.1.6 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围敏感点见表 2-1。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保护标准
环境空气	上沟里村	SE	2828.7	居民	3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石门街村	SE	2613.7	居民	1100	
	小山坪村	SE	1660	居民	275	
	武都区石门乡小山坪村小学	SE	1820	学校	500	
	石门镇政府	SE	2360	/		
	木竹沟村	NE	1260	居民	96	
	风和村	SW	1336.9	居民	300	
	武都区坪牙三村小学	SW	1320	学校	200	
	青家坝村	NW	1292.7	居民	170	
	半山村	NW	2210	居民	420	
	徐家堡村	NW	835.3	居民	50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			厂区及周围 50m 范围内		保护区域土壤环境，防治土壤污染，水土流失，沙化等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			区域土壤环境、动植物资源及生存环境		保护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生物多样性、土壤环境等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主要保护对象为项目区附近居民和其他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未新增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2.1.6 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砂料加工厂一处，包括生产线一条、办公用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道路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建筑物	环评文件建设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区	半密闭车间占地面积 400 m ² ，设置 1 条加工生产线，共有破碎机 1 台、三层振动筛 1 台、制砂机 6 台，洗砂机 1 座及相应配套设施。	设置 1 条加工生产线，共有破碎机 1 台、三层振动筛 1 台、制砂机 6 台，洗砂机 1 座及相应配套设施。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砂石先进洗砂池后再进入破碎工序，加工过程为湿料加工，振动筛、皮带处

				均加装喷淋设施降尘，产生粉尘量较小，未建设半密闭车间可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 600 m ²	占地面积 600 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接自石门供电线路，电力供应较充足，引专线至厂区内，自建配电房以供给厂内用电需求。	项目用电接自石门供电线路	一致
	给水	生产及生活用水为徐家埠村自来水，生产用水从白龙江抽取	生产及生活用水为徐家埠村自来水，生产用水从白龙江抽取	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经地面径流收集系统收集，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其他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一致
	供暖	冬季值班人员使用电热采暖器供暖	冬季采用电暖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 7733.33m ² ，用于堆放原料	原料区位于项目厂区南侧，用于堆放原料。	一致
	产品堆场	占地 200m ² ，用于堆放砂石料成品	产品堆场位于厂区的西北角，用于堆放砂石料成品。	一致
	旱厕	一座，占地面积 12 m ² ，彩钢结构	占地面积 12 m ² ，彩钢结构	一致
	运输道路	厂区内运输道路，长约 160m，路面硬化。厂区外道路连接至 G212，全长约 700m，砂石路面。	厂区内运输道路，长约 160m 厂区外道路连接至 G212，全长约 700m。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闭式罩棚；运输道路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清扫道路等；机械尾气采取加强维修和保养、自然扩散	定期采取了对厂区及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进料口进行封闭，传送带采取喷淋抑尘，原料及成品堆场均苫盖抑尘网	未建设闭式罩棚，由于本项目实际为湿料加工，通过对制砂机半封闭，传送带采取喷淋抑尘，厂区采区定时洒水抑尘，能达到较好的抑尘效果，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已设置基础减震措施。	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经地面径流收集系统收集，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其他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降尘用水自然蒸发，生产废水汇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区设旱厕，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一致
固废	沉淀泥砂在沉沙干化池中晾干后作为制砖原料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徐家堡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并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制砖原料外售，废机油暂存于10 m ² 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并处置。	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设备及原辅料

本项目环评阶段成品砂原料来自于外购，2021年1月18日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与陇南市武都区龙嘉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清淤沙石料销售合同”，清淤范围：长度575米，平均宽度47米，清淤平均深度1.5米，清淤工程量4.04万立方米。工程期限：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4月10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3，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4。

表 2-3 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1	锤式破碎机	1台	1台	一致
2	皮带输送机	1台	1台	一致
3	三层振动筛	1台	1台	一致
4	制砂机	1台	1台	一致
5	水泵	1台	1台	一致
6	铲车	1台	1台	一致

根据实际调查得知，项目主要设备发生未发生变动。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对照表

序号	产品粒径 (cm)	环评阶段年产量(t/a)	验收阶段年产量(t/a)	用途
1	0~3mm	25000	25000	主要用于建筑、道路工程等，与
2	3~5mm	25000	25000	
3	5~7mm	50000	50000	

4	7~8mm	50000	50000	环评阶段 一致
---	-------	-------	-------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可知，项目主要产品等未发生变动。

2.2.2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项目生产水源主要是白龙江，生活用水利用徐家堡村自来水，由汽车拉运至厂区。本项目验收阶段取水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用水量无变化。

(1)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包括破碎筛分喷淋用水、洗砂用水和厂区降尘浇洒用水。

①破碎、筛分喷淋用水

经调查，验收阶段，破碎喷淋用水量约为 25.125m³/d(7537.5m³/a)，其中 30% 进入产品，其余废水量为 17.588m³/d(5276.4m³/a)，经地面径流收集系统收集，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由水泵送至生产工序，补充水量为 7.537m³/d (2261.1m³/a)。

②洗砂用水

洗砂用水量为 100m³/d (30000m³/a)，其中 20%的水进入产品，其余洗砂废水量为 80m³/d (24000m³/a)，经废水地面径流系统进入三级沉淀池，通过沉淀处理后，由水泵送至生产工序，补充水量为 20m³/d(6000m³/a)。

③厂区降尘浇洒用水

厂区降尘浇洒面积约为 10000m²，厂区降尘浇洒用水 20.0m³/d(6000.0m³/a)，全部蒸发损失。

(2) 生活用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0m³/a)，主要为职工洗漱废水，水成分较为简单，用于厂区降尘浇洒用水，不外排。

项目验收阶段水平衡一览表见下表 2-5，水平衡图见下图 2-3。

表 2-5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水量	损耗量	循环水量	排放量	备注
生产用水	破碎筛分 喷淋用水	25.125	7.537	7.537	17.588	0	厂区泼洒降 尘
	洗砂用水	100	20.0	20.0	80.0	0	
	降尘用水	20.0	20.0	20.0	0	0	

生活用水	0.6	0.6	0.12	0	0.48	自然蒸发损耗
合计	145.725	48.137	47.637	97.588	0.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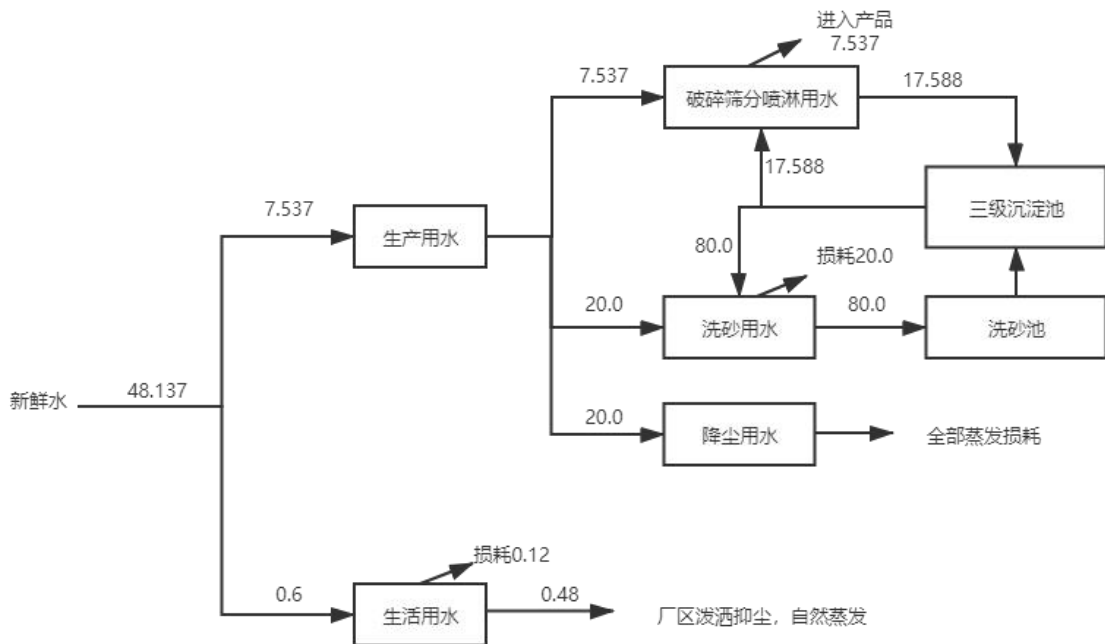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该项目利用外购砂石原料作为原料生产加工砂石料，工艺全过程采用湿法操作，原料先进入洗砂池后再送进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石料由胶带输送机送进三层筛进行筛分，满足粒度要求的石料(8~7mm、7~5mm、5~3mm)由成品胶带输送机送往成品料堆场，不满足粒度要求的大块石料（粒径>8mm）由胶带输送机返料送到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筛分出的部分石料作为机制砂的原料，由皮带输送机送进制砂机制砂，满足粒度要求的砂（粒径 0~3mm）送至洗砂池进行清洗后送往成品料堆场。

在实际建设运营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覆盖防尘网、建设喷淋措施减少运营中粉尘的排放；噪声经安装基础减振措施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以及污水处理设备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2.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即新建年产建筑用碎石和砂 15 万 m³ 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工程，项目环评阶段要求堆场设置半封闭围挡，生产在半封闭厂房内进行作业，实际项目对厂界进行围挡，对原料区进行苫盖。由于项目为湿料加工，且对制砂机进行围挡，对皮带处均进行喷淋抑尘，粉尘产生量很小，破碎及筛分工序均采用喷淋抑尘，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由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堆场扬尘（原料、成品）、生产工艺粉尘（破碎、筛分等）、装卸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和汽车尾气。

(1)堆场扬尘

本项目原料均为块状，粉尘产生量很少，且定期洒水抑尘，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原料堆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保持堆场内原料表面湿润，并及时遮盖抑尘网。类别同类项目，通过洒水降尘、遮盖抑尘网后，可减少 85%左右的粉尘。

(2)生产工序粉尘

项目原料先进入洗砂池，项目为湿料加工。项目破碎、筛分、制砂、皮带输送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均为低空排放，为无组织面源排放。项目生产工艺粉尘主要产生于破碎、皮带运输等工序，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密度较大，易沉降，由于该项目石料进入破碎机时为湿料，含一定的水分，再加上对破碎机进行封闭，该过程产生粉尘量较小，之后对皮带上的产品进行喷淋抑尘。采取上述措施后，破碎筛分工段粉尘的工艺粉尘产生量可降低 90%以上。

(3)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为外购砂石原料，产品为砂石料。原料含水量较高，且破碎筛分过程经喷淋洒水已将表面灰尘冲洗至沉淀池，因此在装料过程中产生扬尘量较少。

(4)汽车运输扬尘

为降低道路扬尘对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运输扬尘产生量可减少 80%左右。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针对道路扬尘采取的主要措施为定期对路面洒水降尘。

3.1.2 废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筛分喷淋废水和洗砂废水，经地面径流收集系统收集，三级沉淀池（容积 900m³）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职工洗漱废水量为 $0.48\text{m}^3/\text{d}(144.0\text{m}^3/\text{a})$ ，用于厂区降尘浇洒用水，不外排。厂区设置了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落实了以上的污水处理措施，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3.1.3 噪声

项目设置产噪设备主要有破碎机、滚筒筛、制砂机、洗砂池、皮带运输机、运输车辆等均可产生较强的噪声，主要采取了减震垫、消声器、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因此噪声治理措施可行。通过采取以上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声源噪声，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另外，本工程采用的降噪措施是企业常用的措施，在经济上也是比较合理的。

3.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泥砂、生活垃圾、废机油和含油抹布。

(1) 沉淀泥沙

该项目沉淀泥沙主要为破碎筛分过程混入喷淋水中的颗粒物和洗砂过程中被洗去的泥土等杂质，本项目将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晒干后定期外售用作制砖原料。

(2)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0\text{kg}/\text{d}(1.50\text{t}/\text{a})$ ，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武都区石门镇徐家堡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餐厨垃圾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d。该项目餐厨垃圾按 $0.2\text{kg}/\text{人}\cdot\text{d}$ 估算，则餐厨垃圾产生量约 $2.0\text{kg}/\text{d}(0.6\text{t}/\text{a})$ ，密闭容器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4) 废机油和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维护、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使用机油作为润滑，因此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含油抹布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废物代码为900-041-49、可直接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厂区设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0.0m²），做好防渗处理，对设备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进行贮存，同时应及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

③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10人，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武都区石门镇徐家堡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切实落实了各项固废分类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未造成不利影响。

3.2 项目“三同时”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发现，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较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落实，其环保措施无重大变动。项目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3-1。

表 3-1 项目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一	施工期环保投资				
	三废治理	洒水降尘、现场围护、清洁车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理	5.0	5.0	一致
二	运营期环保投资				
废气治理	生产工序	在封闭厂房内作业，设备顶部安装喷雾装置，进出料口喷淋洒水，车间外至堆场的输送带安装半封闭式罩棚	6.0	2.5	对制砂机进行封闭，对皮带处采用喷淋抑尘，但由于本项目为湿料加工，产生粉尘量较小，措施可行
	原料和堆场粉尘	半封闭围挡、洒水抑尘、抑尘布遮盖	5.0	3.5	对厂区建设半封闭围挡，堆场由于项目原料为块状，起尘量较小，料场采用苫盖抑尘后能达到较好

					的抑尘效果
	装卸工序	喷淋洒水	1.0	2.0	增加了喷淋头
	运输粉尘	加强管理、场地硬化、限制车速、清扫道路、定期洒水、设置进出厂口冲洗平台	1.0	2.0	增加警示牌，限值车速，增加道路洒水频次
	机械尾气	加强机械维修保养	2.0	2.0	一致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900m ³ 三级沉淀池	8.0	10.0	建设成本增加，投资增加
		70m ³ 洗砂池			
	生活污水	洒水抑尘	0.2	0.2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0.6	0.6	一致
	沉淀池泥沙	经沉沙干化池（70m ³ ）晾晒后外售砖厂烧砖	2.5	2.5	一致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5	2.5	建设成本增加，投资增加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4.5	4.5	一致
	生态防护	堆场围堰、排水沟	0	1	增加生态防护措施
	合计		37.3	38.3	环保投资增加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1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79%。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增加主要由于建设成本增加。

根据项目实际调查情况，项目在运营期间变动为实际未建设封闭厂房与半封闭罩棚，对运料堆场采取抑尘网苫盖，对传送带进行喷淋抑尘措施，现有措施同样可达到彩钢房对环境的环保措施。通过上述环保措施，项目废气处理后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噪声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制要求。固废及生活垃圾得到合理处置，故本报告认为其环保措施是可行的。

表四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 (4) 生产规模：年产 15 万 m³机制砂
- (5) 占地面积：11266.67 m²
- (6) 项目总投资：800 万元

4.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4.1.3 选址合理性

根据现场考察调研，该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特殊敏感目标分布。距离居民区较远，交通便利，方便原料运入与成品运出。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4.1.4 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武都区石门镇徐家堡村，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 环境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地西侧为白龙江，根据 2017 年陇南市白龙江沿岸设定的例行监测断面监测数据，由监测结果可知，高坪村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较好。

4.1.5 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气主要包括堆场扬尘(成品)、生产工艺粉尘(破碎、筛分等)、装卸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和汽车尾气。堆场扬尘通过采取苫盖、洒水降尘措施，保证表面湿度 10%以上，粉尘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工艺粉尘通过在设备上方设置喷雾防尘装置、进出料口设喷淋洒水设施，车间外至堆场的输送带安装半封闭式罩棚等，粉尘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装卸粉尘通过采取喷淋洒水抑尘，可有效减少装卸扬尘的产生和排放量；汽车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必须加强管理，采取场地硬化、限制车速、加强保洁工人清扫频次、安装间歇式喷淋装置对经过的道路实施定期洒水等措施进行抑尘。项目厂区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机械尾气通过使用优质燃油、加强机械维修和保养，另外项目区地形空旷，自然扩散后，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能达到预期的治理效果。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筛分喷淋废水、洗砂废水。

破碎筛分喷淋废水和洗砂废水经地面径流收集系统收集，三级沉淀池(容积 900m³)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旱厕，由附近居民完如洁掬作为办作物肥料，综合使用，不外排；洗漱污水用于厂区抑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综上，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运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对项目区地表水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其噪声值在 70~80 dB(A) 之间。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加强噪声治理。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水泵等生产设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减振及隔声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同时在运营过程中可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减少因设备老化磨损产生的噪声；

②加强绿化，在项目厂界设绿化隔离带，分层次种植常绿乔灌木，可消减车辆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③对进出车辆限速、禁止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将对厂区职工和周围居民

的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根据上文预测，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密闭作业、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经验收阶段监测结果，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该项目的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防治措施经济可行。

（4）固体废物

该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理措施主要有：

①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砂，经沉沙干化池晾晒后，用作制砖原料；

②厂区设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定点收集后，送附近徐家堡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交由垃圾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并处置；

③厂区设 10 m²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暂存与厂区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内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是经济可行的。

（5）土壤影响

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中，由于机械碾压等活动，会改变土壤紧实度，影响土壤肥力、污染土壤，另外，生产粉尘也会对周围植物有一定的影响。项目占地为临时占地，占地性质为临时农地，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采取湿法作业、洒水抑尘等有效抑尘措施，粉尘排放量很小；对厂区产生的难以生物降解的固体废物进行集中收集、及时外运，加强管理。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采取的土壤影响防治措施是经济可行的。

4.1.6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为38.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的4.79%。

4.1.7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布局合理、设计先进、与周边环境协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施工，落实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达到本报告表的排污水平，能够做到“三废”污染物影响最小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关于《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了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按照技术评估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石门镇徐家堡村，占地面积为11266.67m²(约16.9亩)，项目北侧、东侧、南侧为临时农地，西侧为白龙江。项目区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原料为外购砂石原料，建设砂石料生产线1条，生产规模为年产15万m³/a砂石料。本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30万元，

占总投资的4.66%。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的不良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依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水经厂区设置的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泼洒抑尘；运营期破碎筛分喷淋废水和洗砂废水经地面径流收集系统收集，三级沉淀池（容积900m³）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旱厕，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作为农作物肥料，综合使用，不外排；洗漱污水用于厂区抑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二）做好噪声防治工作。施工期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具有强度较高，无规则，不连续等特点。通过合理施工布局、施工时间规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禁夜间施工等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建成运行后，经基础防震、减震的措施治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为防治大气污染源采取的措施包括：严格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纳入日常动态监管范围，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对易产生扬尘的车辆应加盖篷布；控制运输车辆在施工区内通行速度，设置限速标志、加强现场管理等。运营期堆场扬尘通过设置半封闭围挡、采取苫盖、洒水降尘措施，保证表面湿度 10% 以上；生产工艺粉尘通过在半封闭厂房内进行作业，并在设备上方设置喷雾防尘装置、进出料口设喷淋洒水设施，车间外至堆场的输送带安装半封闭式罩棚等；装卸粉尘通过采取喷淋洒水抑尘，可有效减少装卸扬尘的产生和排放量；汽车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必须加强管理，采取场地硬化、限制车速、加强保洁工人清扫频次、安装间歇式喷淋装置对经过的道路实施定期洒水等措施进行抑尘。

（四）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弃土石方全部作为厂区临河堤侧垫方利用；建筑垃圾严禁在施工场地内随意乱放和丢弃，可在施工现场建临时垃圾堆放场，定期组织统一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人员的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垃圾桶存放，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运营期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砂，经沉沙干化池晾晒后综合利用；厂区设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定点收集后，送附近徐家堡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交由垃圾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并处置；餐厨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厂区设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生态影响范围，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请你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排污许可相关工作。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六、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4.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石门镇徐家堡村，占地面积为 11266.67m ² (约 16.9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原料为外购砂石原料，建设砂石料生产线 1 条，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 m ³ /a 砂石料。本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6%。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占地面积未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占 38.3 万元；原料为外购砂石原料，建设砂石料生产线 1 条，生产规模 15 万 m ³ /a 砂石料。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增加主要是建设成本上升。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水经厂区设置的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泼洒抑尘；运营期破碎筛分喷淋废水和洗砂废水经地面径流收集系统收集，三级沉淀池（容积 900m ³ ）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旱厕，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作为农作物肥料，综合使用，不外排；洗漱污水用于厂区抑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破碎筛分喷淋废水和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容积 900m ³ ）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旱厕，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作为农作物肥料，综合使用，不外排；洗漱污水用于厂区抑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一致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施工期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具有强度较高，无规则，不连续等特点。通过合理施工布局、施工时间规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禁夜间施工等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	项目施工期为减轻噪声影响，不在夜间进行施工，定期检修施工车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对生产设备加装防震减震措施。	一致

<p>影响。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建成运行后，经基础防震、减震的措施治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为防治大气污染源采取的措施包括：严格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纳入日常动态监管范围，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对易产生扬尘的车辆应加盖篷布；控制运输车辆在施工区内通行速度，设置限速标志、加强现场管理等。运营期堆场扬尘通过设置半封闭围挡、采取苫盖、洒水降尘措施，保证表面湿度10%以上；生产工艺粉尘通过半封闭厂房内进行作业，并在设备上方设置喷雾防尘装置、进出料口设喷淋洒水设施，车间外至堆场的输送带安装半封闭式罩棚等；装卸粉尘通过采取喷淋洒水抑尘，可有效减少装卸扬尘的产生和排放量；汽车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必须加强管理，采取场地硬化、限制车速、加强保洁工人清扫频次、安装间歇式喷淋装置对经过的道路实施定期洒水等措施进行抑尘。</p>	<p>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对施工产地场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对易产生扬尘的车辆加盖篷布；控制运输车辆在施工区内通行速度，设置限速标志。运营期堆场扬尘采取苫盖抑尘网、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保证表面湿度10%以上；生产工艺粉尘在破碎及筛分设备上方设置喷雾防尘装置、进出料口设喷淋洒水设施；装卸粉尘采取喷淋洒水抑尘，可有效减少装卸扬尘的产生和排放量；汽车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加强管理，采取场地硬化、限制车速、加强保洁工人清扫频次、安装间歇式喷淋装置对经过的道路实施定期洒水进行抑尘。</p>	<p>对厂界建设半封闭围挡，对堆场采用苫盖抑尘网，由于项目为湿料加工，仅对制砂机进行半封闭，对破碎、筛分等设备设置喷淋装置，能达到较好的抑尘效果，生产区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措施可行。</p>
<p>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弃土石方全部作为厂区临河堤侧土方利用；建筑垃圾严禁在施工场地内随意乱放和丢弃，可在施工现场建临时垃圾堆放场，定期组织统一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人员的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垃圾桶存放，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运营期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砂，经沉沙干化池晾晒后综合利用；厂区设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定点收集后，送附近徐家堡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交由垃圾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置；</p>	<p>项目沉淀池污泥定时清掏经沉沙干化池晾晒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定点收集后，送附近徐家堡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交由垃圾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置；餐厨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厂区设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一致</p>

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并处置；餐厨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厂区设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一致
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生态影响范围，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治理措施	一致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排污许可相关工作。	已填报排污许可	一致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已按照要求建设。	
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	一致

4.4 环评报告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主要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大气环境	①堆场扬尘通过设置半封闭围挡、采取苫盖、洒水降尘措施，保证表面湿度10%以上，粉尘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生产工艺粉尘通过在半封闭厂房内进行作业，并在设备上方设置喷雾防尘装置、进出口设喷淋洒水设施，车间	原料及成品堆场均苫盖抑尘网，厂区道路用砂子铺设，定时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本项目未建设彩钢板封闭，对皮带处进行喷淋抑尘。	生产加工区未建设半封闭厂房

	<p>外至堆场的输送带安装半封闭式罩棚等，粉尘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③装卸粉尘通过采取喷淋洒水抑尘，可有效减少装卸扬尘的产生和排放量；</p> <p>④汽车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必须加强管理，采取场地硬化、限制车速、加强保洁工人清扫频次、安装间歇式喷淋装置对经过的道路实施定期洒水等措施进行抑尘。</p>		
声环境	<p>①加强噪声治理。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水泵等生产设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减振及隔声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同时在运营过程中可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减少因设备老化磨损产生的噪声；</p> <p>②加强绿化，在项目厂界设绿化隔离带，分层次种植常绿乔灌草，可消减车辆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p> <p>③对进出车辆限速、禁止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将对厂区职工和周围居民的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p>	<p>对生产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定期维护运输车辆，对进出车辆限速、禁止鸣笛，对噪声产生较大的生产设备进行隔声处理，同时为工作人员配备防噪耳塞。</p>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①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砂，经沉沙干化池晾晒后，用作制砖原料；</p> <p>②厂区设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定点收集后，送附近徐家堡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交由垃圾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并处置；</p> <p>③餐厨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p> <p>④厂区设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暂存与厂区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生活垃圾桶，定期运送至徐家堡村垃圾收集点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防漏处理，沉淀池污泥干化后进行综合利用。</p>	已落实
地表水	<p>破碎筛分喷淋废水和洗砂废水经地面径流收集系统收集，三级沉淀池（容积900m³）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旱厕，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作为农作物肥料，综合使用，不外排；洗漱污水用于厂区抑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p>	<p>生产污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池底泥沙定期清掏干化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产量小成分单一，经生活污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及绿化。</p>	已落实
土壤	<p>项目占地为临时占地，占地性质为临时农地，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采取湿法作业、洒水抑尘等有效抑尘措施。</p>	<p>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采取湿法作业、洒水抑尘</p>	已落实

4.5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未对堆场建设半封闭围挡，生产加工区未建设半封闭厂房，对堆场采区苫盖抑尘网，洒水抑尘，生产加工区对破碎筛分等工序采取了喷淋抑尘措施，由于本项目使用湿式工艺，在采取苫盖、喷淋、洒水抑尘后可以达到较好的处理效果，并满足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代表性、可比性、完整性，本次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监测原始数据经三级审核后使用。质控见表5-1、5-2。

表 5-1 废气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单位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颗粒物	1#滤膜	g	0.3687	0.3685±0.0005	合格
	2#滤膜		0.3677	0.3678±0.0005	合格

表 5-2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

监测仪器型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221A型声级计校准器		
检定有效期限	2022年6月16日			结果评价	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测定日期	监测前 (dB)			监测后 (dB)			结论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2021-6-25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1-6-26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内容

6.1.1 监测点位：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厂区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图 6--1。

6.1.2 监测项目：颗粒物。

6.1.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1.4 监测方法：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颗粒物要求执行。

6.2 噪声监测内容

6.2.1 监测点位：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 6-1。

6.2.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6.2.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6.2.4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6.3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6-2。

表 6-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测定方法	检测及分析仪器	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TH-3150 型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SLJC-044/049) FA-224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LJC-017)	0.001mg/m ³

表 6-2 噪声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测定方法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SLJC-063)	--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1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点位编号及名称	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厂区上风向东南侧 5m	颗粒物	WF4122106251101	6月25日	第一次	mg/m ³	0.300	1.0
		WF4122106251201		第二次	mg/m ³	0.267	
		WF4122106251301		第三次	mg/m ³	0.250	
		WF4122106251401		第四次	mg/m ³	0.233	
		WF4122106261101	6月26日	第一次	mg/m ³	0.217	
		WF4122106261201		第二次	mg/m ³	0.250	
		WF4122106261301		第三次	mg/m ³	0.283	
		WF4122106261401		第四次	mg/m ³	0.233	
2# 厂区下风向西北侧 5m	颗粒物	WF4122106252101	6月25日	第一次	mg/m ³	0.350	1.0
		WF4122106252201		第二次	mg/m ³	0.367	
		WF4122106252301		第三次	mg/m ³	0.333	
		WF4122106252401		第四次	mg/m ³	0.367	
		WF4122106262101	6月26日	第一次	mg/m ³	0.417	
		WF4122106262201		第二次	mg/m ³	0.333	
		WF4122106262301		第三次	mg/m ³	0.367	
		WF4122106262401		第四次	mg/m ³	0.350	

备注：“ND”所示数据低于最低检出限。

(2)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名称及编号	计量单位	2021-6-25		2021-6-26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dB	53.1	43.3	54.2	40.4	60	50
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dB	54.9	43.9	52.8	44.5	60	50

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dB	52.1	42.6	54.3	41.7	60	50
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dB	51.5	40.3	52.2	39.3	60	50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次厂界东北侧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3.1-54.2 dB (A)，夜间为 40.4-43.3dB (A)、东南侧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2.8-54.9 dB (A)，夜间为 43.9-44.5 dB (A)、西南侧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2.1-54.3 dB (A)，夜间为 41.7-42.6dB (A)、西北侧厂界本次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1.5-52.2 dB (A)，夜间为 39.3-40.3 dB (A)；项目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本次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存在，故本项目未对环境敏感点进行质量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得出以下结论:

8.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集中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道路的降尘。

8.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底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洗泥、洗砂产生的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干化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5 环境管理

在环境管理方面,设置的环境管理组负责全单位的环保、安全和卫生管理。环境管理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2名。

8.6 验收调查综合结论

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了最低。本报告认为,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项目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九

9.1 环境管理及检查结果

9.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切实保护环境，防止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公司制定了有关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定期维护保养等制度，委派专职的人员负责厂区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

调查发现公司委派了专职的环保措施操作人员，但内部未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制度，也没有对各类环保法规文件、环评资料、环保设施资料等档案进行分门别类的管理。故本次报告要求公司完善环保档案制度。

9.1.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

9.1.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报告表提出进行每年一次的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厂界无组织粉尘的监测计划。根据调查项公司只进行了一次验收监测，并没有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应尽快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9.1.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做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明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杜绝事故性排放。

9.1.5 环保设施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查，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负责制定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及年检方案等。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陇南市武都区石门镇徐家堡村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年生产能力	150000m 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05		实际年生产能力	150000m ³	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3 万元	所占比例 (%)	4.66%				
	环评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批准文号	武环发[2021]39 号	批准时间	2021.5.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8.3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79%				
	废水治理（万元）	12.2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万元)	4.5	固废治理（万元）	6.6	绿化及生态	/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工作时	300d				
建设单位	陇南市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746000		联系电话	13830909969		环评单位	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二氧化硫												
	B[a]P												
	烟（粉）尘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